**長榮大學計畫助理、臨時人員暨工讀生離職手續單**

系所班級：　　 　 　 姓名：　 　　 　 身分證字號：

參與計畫名稱：

計畫編號： 經費來源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(ex.科技部)

到職日期： 年 月 日　　 　離職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職別：□兼任助理－講師級 □兼任助理－助教級 □兼任助理－博士班研究生

□兼任助理－碩士班研究生 □兼任助理－大專學生 □兼任助理－外校人士

□工讀生 □臨時人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| 交待事項 | | 相關人員簽章 | | |
| 計畫主持人  OR用人單位 | | □已完成交辦事項  □已完成所負責之費用結算  □計畫或相關業務已交接  □出勤紀錄等相關工作紀錄表已完成簽核 | | 計畫主持人  OR  用人單位 | |  |
| 總窗口 | | □契約未滿者須另檢附**原契約書正本兩份**  □檢附離職申請書1份  □檢附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暨臨時人員勞保、健保退保申請表1份(提前退保者提供) | | 承辦人  暨主管 | |  |
| 附註：  1. 請依序簽送離職流程**(附件請務必附上離職申請書)**。  2. 離職人員應依本單至各單位辦妥結清各項事務，方可離職；若因本人疏失衍生相關費用，願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離職人員：  **(簽名)**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會計室 |  | | 人資處 | |  | |

◎本表請於簽核完成後送回總窗口。

注意事項與說明

(1)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
(2)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[pims@mail.cjcu.edu.tw](mailto:pims@mail.cjcu.edu.tw)